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AZZ-2024-B-024

征集文件

征集人：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雄安中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AZZ-2024-B-024

征集文件

征集人：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雄安中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及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证件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认真阅读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不允许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制作工具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

6.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CA(雄安版)数字证书或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投标单位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北京CA(雄安版)

或河北CA数字证书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单位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投标单位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95763。

7.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投标单位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

8. 根据雄安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石海辉0312-582238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1月10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ZZ-2024-B-024

项目名称：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租车费用定价的100%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规范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不断提升容城县公务出行车辆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冀车改办【2023】2号）《河北雄安新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入围 8 家定点车辆租赁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2) 如供应商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可参与本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

2.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CA（雄安版）或河北CA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投标单位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北京CA（雄安版）或河北CA数字证书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单位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投标单位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95763。

2.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投标单位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

3. 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根据雄安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石海辉0312-5822381。

七、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征集人信息

名称：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雄州路481号

联系人：张哲元

联系方式：0312-556110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雄安中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府后街63号

联系人：石海辉

联系方式：0312-582238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海辉

电 话：0312-5822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征集人	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
5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8	付款方式	租车单位结束用车后，双方签字确认后，还车完成。入围供应商每月制作对账单，严格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承诺，与使用单位进行结算。车辆租赁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定），租赁公司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票据，使用单位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结算方式。租车所需资金由使用单位支付。
9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1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算起）
1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和补遗发出的形式	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的电子版。征集人及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单位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单位

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均采用其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暗标部分技术文件不设空白页，不设目录。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投标单位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14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征集公告
15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6	线上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代理单位等有关人员。 3 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开标结束。
17	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解密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
18	开标补救措施	(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政采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直至框架协议期限届满期间不变，详见征集人需求及征集公告。
21	采购内容	详见征集人需求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单位，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小微企业以响应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入围单位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10000元。
25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7	答疑和现场勘查	不组织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清退规则：</p> <p>征集人将根据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车辆状况、响应时间等服务内容，采用日常行为记录结合实地考评方式，按月对入围 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对违反服务合同，降低服务标准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约谈并督促其改正或单方面终止合同。</p> <p>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征集人（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在租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供应商定点租赁服务保障资格：</p> <p>（1）拒不配合雄县公车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考核，恶意规避日常监督管理的；</p> <p>（2）存在违反招标服务合同或各级制定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月度考核累计考核不合格(少于80分)达到3次的；</p> <p>（3）收到服务单位用车业务后，以无车、无驾驶人员等理由累计 3 次拒绝提供租赁服务的；</p> <p>（4）执行租赁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事故认定租赁方无责任除外）；</p> <p>（5）单位或个人违反保密规定的；</p> <p>（6）擅自加装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北斗定位设备的；</p> <p>（7）收到服务单位投诉3次及以上，经查证情况属实的；</p>

		<p>(8) 在执行任务中严重影响使用单位形象及声誉行为的；</p> <p>(9) 不正当竞争和恶意抬价或压价，租赁服务价格高于或明显低于驻地市场平均价格的；</p> <p>(10)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p> <p>(12)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p> <p>(13) 将采集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泄露地理坐标、标志建筑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的；</p> <p>(1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15)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p> <p>(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的。</p> <p>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p>
29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8家，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30	备注	中标单位在成交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和征集人签合同前提交（留存档案）。
31	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确定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方式。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征集需求且响应要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确定入围供应商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中标人推荐资格的供应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规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设上限，淘汰比例为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数进行淘汰，末位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费率低者入围，末位出现综合得分和费率都相同时，二家都淘汰）。例</p>

		如：投标家数为12家，按照21%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2.52家，则向上取整淘汰3家，实际入围9家；第9家与第10家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费率低者入围；第9家与第10家出现综合得分和费率都相同时，二家都淘汰，实际入围8家。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其他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期间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1 中小企业定义：

6.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6.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

6.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及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征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内容（未及时查看导致的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 偏离

本款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响应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响应保证金（不涉及）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3.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入围、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及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

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上传已签字、扣章材料的扫描件。涉及复印件的，电子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组成，按“双盲评审”要求应分开编制，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具体编制要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要求编制的技术标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拒收。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递交地点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电子交易平台。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本须知第 17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启与评审

20. 开启

20.1 开启应当在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征集人进行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0.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使用，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框架协议期限，以及征集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组建评审小组

2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事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的产生，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的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2 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首先按征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通过后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1.3 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 (2)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
 -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审小组接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并按评审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23.3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注意事项

25.1 评审是框架协议采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入围和合同

27. 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

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8. 入围通知书

在公示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

29.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0. 签订合同

30.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下一名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30.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七、其它

31. 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小组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补充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或者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7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进一步规范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不断提升雄县公务出行车辆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冀车改办【2023】2号）《河北雄安新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入围8家定点车辆租赁服务机构。

2. 如遇国家、省、新区公车主管部门有关党政机关车辆租赁政策改变的，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政策以及征集人要求，并根据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3.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的方式采购。

二、服务内容

车辆租赁服务机构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承办重大活动、调研考察、外出公务、执法执勤、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提供交通服务保障。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汽车租赁服务行业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相关资质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合法经营、按章办事，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一致，不得借用冒用资质，不得拼凑挂靠车辆。

2.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租赁服务团队，设置并公布服务投诉电话，提供7×24小时的专人专线服务，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应急救援及服务投诉等问题。供应商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要对所提供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时间、方式、范围等作出说明或承诺。

3.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对外租赁能力，充分满足使用单位车型服务要求。使用单位按照租赁需求、费用、服务水平等情况，自行选择

入围租赁服务单位。车辆配置标准和租用程序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和河北省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禁变相租用超标超规车辆。

4. 车辆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使用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加盖公章的公函等）、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使用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应与用户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合同等。

5. 供应商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征集人租赁需求。临时性租车雄县范围内提前1小时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雄县范围外提前30分钟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租赁时间超过 5 天（含）或一次性租赁 5 辆（含）以上车辆，在公车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当日交付车辆，严禁提前或延后交付。

6. 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7. 供应商须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可支撑使用单位在部门内或跨部门进行网上用车申请和审批，实现雄县“互联网+租车”。

8.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信息化管理规定，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加入或接入公车平台，按规定统计上传公司、车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如采用自有平台接入的，按照省公车信息平台统一标准接口上报并实时传输数据，满足公车平台监督管理数据信息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9. 供应商平台用车全流程记录应规范、透明，确保用车高效、订单及时响应。明确并及时公开各类车型租赁服务的价格及优惠信息，价格要低于驻在地汽车租赁市场平均价格。供应商服务订单信息包括订单详情、里程、轨迹、费用等，作为各级财政部门报销的重要必备凭证之一。

10. 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将采集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不得泄露地理坐标、标志建筑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如有特殊任务需要关闭北斗车载智能终端的，经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11. 车辆要求

11.1 供应商必须自有一定数量的、符合租赁条件或营运性质的、行驶里程少的9座以下小型客车、中巴车和大巴车。供应商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原件上的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京牌车除外）。提供车辆均应为 2 年以内无重大事故、

正规合法车辆或入围后重新购置新车，并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含车牌）、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11.2 供应商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京牌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除外）、车辆登记证书原件上的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为供应商全资控股企业（供应商全资控股企业的，应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两部分截图，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在有关部门备案的供应商全资控股企业章程、股东决议）。

11.3 供应商提供的京牌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如有属于租赁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协议扫描件（租赁合同期限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车辆的公司只能授权唯一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车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内容须具有征集人名称、项目名称、提供车辆单位名称及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和提供车辆的清单，其中7座商务京牌车辆不得少于5辆。

11.4 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供应商提供租赁的车辆须列明于《可供租赁车辆清单》中，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须装订在该清单之后。

11.5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都属于《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冀车改办【2023】2号）规定管理范围，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车辆应年检合格、证照齐全、车况良好，整洁卫生、设施完备。

11.6 供应商提供的自有9座（含）以下车辆登记使用性质应符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

11.7 供应商提供9座以上车辆登记使用性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相关规定，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或“旅游客运”，严格遵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11.8 入围供应商应为提供的车购买有相应的车辆保险，除国家规定的强制险种，供应商还应当为车辆购买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不低于300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乘客）责任险（每人每座不低于10万元）、医保外用药和不计免赔险。使用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租赁公司负责处理、解决赔偿事

宜。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

11.9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冀车改办【2023】2号）《河北雄安新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提供的租赁车辆加装党政机关专用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接入“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粘贴河北省公务用车标识，所需设备费、服务费、制式标识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按规定统计上传公司、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

11.10 租赁期内，如遇车辆故障、保养、年检、限行等车辆无法正常服务时，供应商应及时调换同等类型的车辆确保公务活动正常运行。租赁期内供应商应主动并按按时完成租赁车辆保养、维修、年检和车辆税费、保险缴纳等工作，逾期未完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1.11 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外观、地面、座位、窗户玻璃等方面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着装，驾驶员接送站、驾驶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的组织体系和标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创新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其中月租车，每月至少免费提供4次内外饰清洗养护服务。

11.12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11.13 租赁车辆的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务车管理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车管理部门监督，车辆退租后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将北斗设备拆除，并将公车制式标识撕下，严禁租赁公司员工或其他私人驾乘或向非机关事业单位出租粘贴有公务用车标识和携带党政机关北斗设备的车辆，如有发现，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取消供应商入围服务资格。

12. 汽车驾驶员要求

12.1 供应商提供的九座以上中巴或大巴车驾驶员，要求具有相关资质，身体健康，证照齐全，无犯罪记录，驾驶员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12.2 供应商司勤人员应遵守职业规范，着装整洁、严守交规、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严禁向他人透露任务行程、活动安排、乘车人员信息。禁止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网络等发布相关图文。

12.3 租赁期间因供应商提供的司机违章驾驶所引致的扣分、罚款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期间因使用单位司机违章驾驶所引致的扣分、罚款由使用单位承担。

四、报价要求

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取值范围为 0-100%（折扣率取整数），（如按设定标准收取，报价应填“按设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如按设定标准打 9 折，报价应填“按设定收费标准的 90%收取”）

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成本，不得严重偏离市场行情。

五、租车报价指导标准

1. 日租车：

日常维修费、燃料费、高速费、保养费、年检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新区外出行保障，当日不能返程的，随车驾驶员住宿和餐费可由使用单位承担，随车驾驶员住宿费用和餐费不得超过雄县现行差旅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标准。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车辆磨损、折旧等额外费用。

日租车一类至八类车型的基础里程均为100公里。

根据上述费用要求，各供应商在以下价格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雄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日租车最高限制单价表（折扣率%）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车辆类型)	全包价格(起步价+每公里+每分钟)	不含驾驶员价格(每分钟)
1	短程租车(5座新能源)	6.48元+1.39元/公里+0.46元/分钟	0.93元/分钟
2	短程租车(商务车)	12.97元+2.97元/公里+0.46元/分钟	1.39元/分钟
序号	服务内容(车辆类型)	全包价格(元/天+超里程费)基础里程为100公里	不含驾驶员价格(元/天+超里程费)基础里程为100公里
1	日租车(一类:5座新能源汽车)	416.82元+0.56元/公里	295.06元+0.39元/公里
2	日租车(一类:9座以下(含9座)新能源汽车)	555.82元+0.93元/公里	396.08元+0.66元/公里
3	日租车(一类:55座以下新能源汽车)	1111.64元+1.85元/公里	797.35元+1.33元/公里
4	日租车(二类:1.6升及以下排量小轿车)	416.82元+0.74元/公里	295.06元+0.52元/公里
5	日租车(三类:1.8升排量小轿车)	555.82元+0.93元/公里	393.37元+0.66元/公里
6	日租车(四类:3.0升及以下排量商务车)	741.09元+1.3元/公里	525.38元+0.92元/公里
7	日租车(五类:3.0升及以下排量越野车)	555.82元+1.3元/公里	393.45元+0.92元/公里
8	日租车(六类:会议接待、调研用车(考斯特、宇通T7等)级别车型)	1204.27元+2.97元/公里	863.82元+2.13元/公里
9	日租车(七类:中巴车型、35座以下)	1111.64元+3.52元/公里	797.35元+2.53元/公里
10	日租车(八类:大巴车型、55座以下)	1204.27元+3.71元/公里	863.82元+2.66元/公里

注:1、价格包括车辆租金、日常维修、燃料费(电费)、高速费、保养费、年检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以及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罚款、事故赔偿等所有费用。

2、用于保障进京任务的京牌车辆租赁费用在同类车辆基础价格上上涨200元（非保障进京任务的京牌车辆租赁费用为同类车辆的基础价格）

2.月租车： 日常维修费、保养费、年检费、保险、相关税金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租用单位承担。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车辆磨损、折旧等额外费用。

根据上述费用要求，各供应商在以下价格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雄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月租车最高限制单价表（折扣率 %）

序号	服务内容(车辆类型)	全包价格(元/月)	不含驾驶员价格(元/月)
1	月租车（一类：5座新能源汽车）	9727	6398
2	月租车（一类：9座以下（含9座）新能源汽车）	14822	10379
3	月租车（二类：1.6升及以下排量小轿车）	10190	6656
4	月租车（三类：1.8升排量小轿车）	14822	9758
5	月租车（四类：3.0升及以下排量商务车）	18527	13138
6	月租车（五类：3.0升及以下排量越野车）	17601	12399
7	月租车（六类：会议接待、调研用车（考斯特、宇通T7等同级别车型））	22233	15967
8	月租车（七类：中巴车型、35座以下）	21306	15302

注：1、用于保障进京任务的京牌车辆租赁费用在同类车辆基础价格上上涨200元（非保障进京任务的京牌车辆租赁费用为同类车辆的基础价格）

六、服务标准

严格执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满足征集人（采购人）要求。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

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采购人）公开。

八、租赁服务量化考核制度及办法

为确保租赁服务满足使用方需求，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雄县公车主管部门每月组织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量化考核，汇总问题反馈供应商整改。

1. 考核人员组成：雄县公车主管部门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负责对入围租赁企业所有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次月（5）日通知租赁企业考评结果。
2. 考核时间：每月一次，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
3. 考核分值：每次总分 100 分，分项分值依据《车辆租赁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4. 考核执行的标准：按照《招标需求》中相关的条款、文本中《车辆租赁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三者中有含混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最高标准执行。
5. 考核结果的应用：按《车辆租赁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评，80分及以上为合格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XXXX年XX月XX日）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备注
	取消固定营业场所或变更营业场所未向公车主管备案的		
	未设立 7*24 小时租赁服务热线或服务热线未能及时受理咨询业务的		
	车辆租出前要求使用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的		
	使用单位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问题，供应商未能提供远程处理服务或远程无法处理未能提供现场服务的		

入围租赁服务企业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20分	提供使用车辆与备案审批车辆不一致的；未备案审批，擅自在私下与使用单位调用车辆的		
	临时性租车雄县范围内未提前 1 小时分钟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雄县范围外未提前 30 分钟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		
	租赁时间超过 5 天（含）或一次性租赁 5 辆（含）以上车辆，在公车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当日未交付车辆的；提前或延后交付的		
	租赁期内供应商未能按时完成租赁车辆保养、维修、年检和车辆税费、保险缴纳的		
	入围企业未制定针对驾驶人员的着装，驾驶员接送站、驾驶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的组织体系和标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创新等方面制度的		
	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车辆年检不合格、证照不齐全、车况有隐患，卫生不整洁、设施不完备的		
	遇车辆故障、保养、年检、限行等车辆无法正常服务时，供应商未及时调换同等类型的车辆确保公务活动正常运行的		
	月租车，每月未能免费提供 4 次内外饰清洗养护服务的		
	入围企业提供的车未购买强制险种、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人员（驾驶员、乘客）责任险（每人每座不低于 10 万元）、医保外用药和不计免赔险的		
配备汽车驾驶员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 12.1、12.2 要求的			
入围租赁服务	未经审批备案，私下与使用单位开展租赁服务的		
	违反框架协议，提供的车辆借用、冒用资质，拼凑挂靠车辆的；		
企业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原件上的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京牌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除外）的		
	使用单位承租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入围企业未能负责处理、		

40分	解决赔偿事宜的		
	车辆退租后入围企业未能第一时间将北斗设备拆除，并将公车制式标识撕下的；入围企业员工或其他私人驾乘或向非机关事业单位出租粘贴有公务用车标识和携带党政机关北斗设备车辆的		
	收到服务单位用车业务后，以无车、无驾驶人员等理由拒绝提供租赁服务的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未按规定加装党政机关专用北斗卫星定位终端的；未接入“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的；未统一粘贴河北省公务用车标识的；供应商要求所需设备费、服务费、制式标识费由使用方承担的		
入围租赁服务企业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100分	执行租赁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事故认定租赁方无责任除外）的		
	在执行任务中严重影响用车单位形象及声誉行为的		
	不正当竞争和恶意抬价或压价，租赁服务价格高于或明显低于驻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擅自加装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北斗定位设备的		
	收到服务单位用车业务后，以无车、无驾驶人员等理由当月累计3次拒绝提供租赁服务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拒不配合雄县公车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考核，恶意规避日常监督管理的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采集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泄露地理坐标、标志建筑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的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的		
当月 总分			

被考核单位：
）：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十一、考核清退

征集人将根据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车辆状况、响应时间等服务内容，采用日常行为记录结合实地考评方式，按季度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对违反服务合同，降低服务标准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约谈并督促其改正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征集人（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在租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供应商定点租赁服务保障资格：

1. 拒不配合雄县公车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考核，恶意规避日常监督管理的；
2. 存在违反招标服务合同或各级制定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月度考核累计考核不合格(少于 80 分)达到 3 次的；
3. 收到服务单位用车业务后，以无车、无驾驶人员等理由累计 3 次拒绝提供租赁服务的；
4. 执行租赁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事故认定租赁方无责任除外）；
5. 单位或个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6. 收到服务单位投诉 3 次及以上，经查证情况属实的；
7. 在执行任务中严重影响使用单位形象及声誉行为的；
8. 不正当竞争和恶意抬价或压价，租赁服务价格高于或明显低于驻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严格执行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其他服务，并制定车辆租赁流程，同时要制定完备的车辆租赁管理制度。车辆配置标准和租用程序严格按照《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 号）和《河北省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冀车改办〔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禁变相租用超标超规车辆。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及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_____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

二、第一阶段乙方服务内容：

三、第一阶段乙方服务标准：

四、乙方协议价格：

五、框架协议期限：_____（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本协议随之调整）

六、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及地域

九、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将此次乙方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乙方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 2、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征集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征集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 6、特殊情形：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框架协议采购；
-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征集人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方式。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征集需求且响应要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中标人推荐资格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规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设上限，淘汰比例为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数进行淘汰，末位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费率低者入围，末位出现综合得分和费率都相同时，二家都淘汰）。例如：投标家数为12家，按照21%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2.52家，则向上取整淘汰3家，实际入围9家；第9家与第10家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费率低者入围；第9家与第10家出现综合得分和费率都相同时，二家都淘汰，实际入围8家。

资格、符合性评审。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征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有一项不通过，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	合格条件	审查结果（是否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以上证件提供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5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	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指定的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响应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5	响应文件其他	未出现无效响应情形且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项为实质性要求）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报价	<p>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取值范围为 0-100%（折扣率取整数），（如按设定标准收取，报价应填“按设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如按设定标准打 9 折，报价应填“按设定收费标准的 90%收取”，以此类推）</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取所有响应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10。</p>	0-10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2	类似业绩	<p>2021 年 12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份汽车租赁服务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应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0-10分
3	拟投入车辆	<p>一、二、四类车辆每投入 1 辆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p> <p>三、五类车辆每投入 1 辆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p> <p>六至八类车辆每投入 1 辆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此项满分为 5 分，拟投入车辆需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中关于车辆相关要求，否则不得分。</p>	0-5分
4	驾驶员配备	<p>除征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项目需求外，供应商提供自有（含劳务派遣人员）六至八类车辆驾驶员 5 年以上驾龄且驾驶里程≥5 万公里的，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5 分，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p> <p>（提供人员名单及驾驶证复印件）</p>	0-5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5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整体业务水平；③管理规章制度；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分

6	日常管理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日常管理措施包括：①临时用车响应；②车辆日常维保及清洁；③驾驶员日常管理；④临时特殊情况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6分
7	各阶段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信息系统建设包括：①软件管理系统；②重大活动保障措施；③日常监督管理制度；④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组织结构及岗位设置；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岗位培训及绩效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分
9	应急事件处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事件处置包括：①自然天气灾害；②行驶途中突发事故；③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分
10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包括：①整体内容，②延伸服务，③便利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分

评分说明：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XAZZ-2024-B-024】

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类似业绩

六、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诚信廉洁承诺书

注：商务标（明标）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要求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提供服务的我方的文件。我方的响应报价是：按设定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服务质量：_____。

2、响应报价已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直至框架协议期届满期间一切费用。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入围，我方保证按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工作，并承诺框架协议期限：2年。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入围，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和服务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响应文件要求。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入围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18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7.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雄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征集人就投标价格、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入围。
8. 入围后，与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如遇国家、省、市公车主管部门有关党政机关车辆租赁政策改变的，积极响应政策以及征集人要求，并根据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9.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